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徐至言

相 對 人 日月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房吉豐

相 對 人 陳弘駑即陳永諺

徐海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1,7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03113號），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

01 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
02 之擔保者準用之。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4 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5 之執行，曾提出面額新臺幣17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
06 央政府建設公債1紙供擔保，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存字第394
07 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
08 號：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91號）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
09 案訴訟已終結（案號：110年度訴字第26號），而為取回擔保
10 金，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19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11 即相對人日月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裁定送達後21日之期間
12 內行使權利，另聲請人並於112年8月22日以苗栗中苗郵局第
13 000158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人於20日之
14 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等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
15 返還擔保金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17 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
18 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
19 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與前揭規定相
20 符，應予准許。

21 四、依首揭條文，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23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